长新法﹝2020﹞35号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办理规范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规范人民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办理程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结合我院信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办理人民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诉访分离、依法处理为原则。

第三条 人民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主要是指群众采用信访平台、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人民法院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检举、控告，或者对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不服提出的申请再审、申诉等信访请求。

第四条 本院信访部门负责处理日常的网上申诉和群众来信。

第五条 针对网上申诉材料，信访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申诉信访材料反映的是本院问题的，应予受理，并根据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办理。

申诉信访材料反映的明显不属本院问题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诉信访人向有关单位或部门反映。

第六条 对于已经决定受理的网上申诉均应登记，认真审阅申诉材料，并通过电话询问方式听取申诉人陈述，将申诉材料下载转交给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第七条 申诉经本院审查，认为原判决、裁定正确，应当说服申诉人服判息诉，撤回申诉。对其中坚持无理申诉的，针对申诉理由，依法书面通知驳回。如果发现原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八条 针对群众来信，应当按照分拣、领取、审查、回复、归档等程序办理。书信启封时应注意保持邮票、邮戳、邮编、地址及信封内材料的完整。

第九条 来信内容不涉及申诉和申请再审事项的，按下列方法处理：

(一)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民权民生、民族团结、社会敏感以及群体性事件等群众来信，登记后及时摘报，呈报本院领导审批。

(二)信件中夹带有证件、现金、有价证券、物品等，登记后及时退回，并记录档案备查。

(三)对信件中附有法律文书原件或证据原件的，登记后退回寄信人，并告知其保存原件，提供复印件即可。

(四)对反映案件正在审理、复查程序中的群众来信，函转有关部门处理；

(五)对上级人民法院处理结果不服的群众来信，登记后不再交办。

(六)对有过激言论、扬言采取过激行为、进行人身攻击的群众来信，登记后函转原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

(七)对举报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群众来信，登记后函转本院纪检组监察室。

(八)对反映问题属于其他单位主管的群众来信，登记后函转有关单位并告知来信人。

(九)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群众来信、非涉诉或字迹不清、反映问题属于其他省份管辖或内容不详的群众来信，登记后存查处理。

第十条 对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提起申诉的群众来信，登记后转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对已登记交办但在三个月内又重复反映同一问题的，不再交办；三个月后重复反映同一问题，承办部门仍未办理的，登记后对承办部门进行催办。

第十二条 对交办后经承办部门甄别属于已经信访终结的、已通过其他途径交办过并已息诉的，已办结但又重复反映同一问题的群众来信，不再计入交办信件统计。

第十三条 承办部门每月末将本月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的办理情况台帐报诉讼服务中心。信访部门对已结案的申诉材料或者来信归档。材料包括信件原件、交办、告知、回复及办理情况。归档保存期限一般为三年。

第十四条 承办部门对群众网上申诉及来信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印发 2020年6月11日